

二手奢侈品牌箱包拆包再造品保留原商标，侵权还是商标权利用尽？

黄璞琳

商标侵权案件应查清注册商标及侵权标志情况被告深圳棒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箱包皮具商品，声称其经营理念为二手奢侈品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环保与时尚共生，声称其经营模式为将回收的二手（废旧）奢侈品包袋进行消毒、拆解、开料、设计、再造。即，棒图公司声称是将回收的二手（废旧）奢侈品包袋拆包解构后，手工拼接再造相关款式包袋（外形设计与相关奢侈品牌经典款包袋相似）。棒图公司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售由其生产的所谓“再造”包袋商品，其再造品上显示使用了他人奢侈品牌商标标志。棒图公司生产销售的本案**被诉侵权包袋商品的显著位置上，出现了与国际知名奢侈品牌商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TIER, 本案原告)在第 18 类“背包、手提包”等商品上的相关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志**，仅在其所谓再造品包袋商品的拉链五金件和包袋内部使用其自有的“Shapeshift”等标识。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主张被告棒图公司侵害了其享有的多个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棒图公司则抗辩**称其是对二手包袋的拼接再造，体现了旧物拼接设计风格及环保理念，标注了被告自己注册的商标，而原告商标只占被诉侵权包袋的一小部分，仅起到装饰效果，**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原告商标权利用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2023）浙 01 民初 1248 号一审民事判决，认定被告棒图公司相关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 1159 号二审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指出：

1. 鉴于涉案权利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显著性，**是否会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从范围来看，不应仅限于购买产品的消费者；从时间上看，不应限于消费者购买产品时产生的混淆。**从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情况看，被诉侵权包袋的显著位置均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而“Shapeshift”等标识仅使用在包袋的拉链五金件和包袋内部，未显著标识于被诉侵权包袋上，而**一旦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被诉侵权包袋后**，产品的外包装盒及产品说明等均不再随附产品，包袋的拉链五金件和包袋内部的标识也难以被识别，但被诉侵权标识却清晰可见，**容易导致其他潜在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割裂涉案权利商标与路易威登马利蒂之间形成的唯一对应关系。**

——【璞评】一审判决前述论述，其实是指商标侵权售后混淆。

2. 商标权利用尽是指标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过商标权人同意投入市场，进入流通领域后，商标权人对该商品的权利即告穷竭，权利人便无权禁止该商品的再销售和使用。商标权利用尽原则旨在防止商标权人对商品流通的垄断，以保障商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由交易，促进物尽其用，在保障商标专用权的同时，兼顾销售者和一般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商标权利用尽原则的前提是转售的产品首先是正品。**本案中，棒图公司认为其改造的带有被诉侵权标识的材料来源均为正品二手包。但实际上，**经棒图公司再造后的被诉侵权包袋已经不同于路易威登马利蒂售出的包袋，已无法从外观上判断其材料的来源是否为正品**，对此棒图公司应对材料来源为正品二手包承担举证责任。

但即使棒图公司用以改造的包袋材料来源为正品二手包，本案亦不适用商标权利用尽原则。商标权人在将带有商标的商品投放市场后，并非绝对失去了对该商品的控制，不能认为流入市场上的商品，即赋予他人使用商品上商标的权利，**更不能认为对旧物进行回收后再进行商业性利用均构成商标权利用尽。**

若商品流通过程中，经营者对带有商标的商品进行翻新改造等行为，损害了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则可能导致“用尽”的商标权再次“复活”。**判断对流通中的商品进行翻新改造等行为，是否适用商标权利用尽，应考虑是否使商品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对商标与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是否会影响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减损原商标权人的商业信誉；销售时是否明确告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产品为翻新再造产品等因素，并结合交易习惯和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进行综合性判断。**

本案中，即使用于改造的材料来源于原告方路易威登马利蒂的正品二手包，但被告棒图公司将带有涉案权利商标的二手包进行拆包再造，对产品的形状、配色和整体外观进行了实质性改变，使得带有涉案权利商标的被告侵权包袋与路易威登马利蒂原初投入市场的包袋相比，不再是同一商品。棒图公司未经许可，仍然使用原包袋上的相关商标标识或对相关标识进行拼接，且未在包袋显著位置标识其自有商标，将导致原商品上的商标标识产品来源的功能继续发挥，因此破坏了商标权利人、商品和商标之间的联系，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被告侵权包袋的外形设计、生产工艺、标准均与路易威登马利蒂的正品存在区别，棒图公司的改造行为将涉案权利商标与被告侵权包袋产生了关联，损害了路易威登马利蒂对含有涉案权利商标的商品品质质量同一性的控制，破坏了涉案权利商标的品质保障与信誉承载功能。

对市场上的旧物进行回收再利用，符合物尽其用、资源节约的环保政策，应予鼓励和提倡，但并不意味着生产企业在利用回收再生资源过程中，可以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应当是以履行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损害他人权益、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为前提，既要考虑环保和资源的有效利用，也要考虑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实现商标权利人、行为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如果将回收的正品二手包袋作为旧物改造的材料使用，应当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包袋上的原有标识进行遮挡或去除，同时在新的包袋的显著位置使用醒目字体标识自己商标信息，并显著区别于原有商标标识，使消费者足以对商品来源进行区分。